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 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86,940,000.00
二、募集资金收到	82,452,414.31
加：利息收入	753,510.20
加：理财利息收入	1,698,904.11
加：理财资金赎回	8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218,147,967.93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7,694,902.5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01,675.64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571,183.00

项目	金额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722,043.90
减：支付的手续费	781.47
减：理财资金	16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452,283.92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51,244,446.38
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244,446.38 元（其中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8,000.00 万元未到期暂未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4 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3000584776	24,694,024.9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300058477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6,550,421.39	活期存款
合计			51,244,44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9.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9.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 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937.38	937.38	5.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 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832.11	832.11	6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1,769.49	1,769.49	10.0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7,647.43	17,647.43	1,769.49	1,769.49	10.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资金未到期暂未归还									

	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2017年6月29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8,0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于2017年11月3日赎回，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69.89万元，公司2017年11月9日依据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8,0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暂未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5,124.4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